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简化手续方案

国际航空运输与旅客数据保护

(由中国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概述了国际航空旅客个人数据的有序流动和保护对国际民航效率和便利性的重要意义，也同样受到各国对个人数据差异性立法和规制的影响，并介绍了中国如何平衡法律监管和数据的跨国流动。

各国在民航领域协调本国的数据立法规则对国际航空运输的恢复和有序增长至关重要，国际民航组织可提供重要的指引和协助。

行动：请大会：同意第 4 节建议的行动。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保与简化手续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文件所述活动由 2022—2025 年经常方案预算可用资源供资进行。
参考文件：	附件 9 — 《简化手续》 GATT 1994 《服务贸易总协定》

¹ 中文和英文版本由中国提供。

1. 引言

1.1 世界各国继续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和监管，国际航空旅客个人数据的产生、收集、使用和流转也受到不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影响，国家间的立法差异导致对旅客的个人数据保护处于不同水平。

1.2 旅客个人数据的跨境使用是国际航空运输的必要条件，各国对旅客数据的差异性立法和规制将形成潜在的障碍，影响国际航空运输的效率和便利性，也可能导致针对航空公司的纠纷和法律诉讼。

1.3 在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的背景下，国家可能需要旅客提供除附件 9 —《简化手续》内列出的信息之外的其他信息 — 不仅包括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各国要求的附加信息，还有可能要求提供旅客的生物健康信息。同时，为国际旅行便利化所作的技术改进也有可能要求旅客提供更多的个人数据。

1.4 为促进国际旅行和航空业的恢复，航空公司和数据服务供应商需要进一步考虑满足各国数据保护要求和成本之间的平衡，而这些需在各国的数据保护立法上取得协调一致，国际民航组织对此应有贡献。

2. 讨论

2.1 缔约国的数据保护立法对国际民航运输可能产生的影响

2.1.1 为本文件之目的，我们使用 GATT 1994《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部分术语，包括“计算机预定系统（CRS）服务”。

2.1.2 旨在探讨缔约国本国内的“国内数据保护立法”对国际民航运输可能产生的影响。

2.1.3 旅客在进行国际旅行时，从负责预定客票的 CRS 服务供应商到提供运输服务的航空公司均将面临旅客所在国、经停中转国和目的地国等不同国家的国内数据保护立法，而数据的跨国流转又是国际旅行所必需的。

2.1.4 此类措施会产生数据传输和合规的额外成本，满足不同国家国内数据保护立法要求航空公司调整自身的数据保护策略，而这一成本并未在原有国际航空运输框架基础上得以体现。

2.1.5 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和技术进步对国际旅行所需的跨国和跨境数据流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重了航空公司的负担，对此各国并没有形成协调一致的做法。

2.2 中国的数据保护和航空运输便利化做法

2.2.1 中国认为，对旅客个人数据的使用和保护措施应作为便利出行工作的一项组成部分。

2.2.2 中国的数据保护立法全面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保护个人信息免遭滥用，《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需要履行的法律义务。这些法律规定对 CRS 服务供应商和航空公司提出了信息保护要求和工作指引。

2.2.3 《网络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对个人信息进行了定义。《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到第九条声明了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目的明确、合理”、“范围最小、必要”、“规则公开、透明”、“信息完整、准确”；第十三条声明了处理个人信息的前提，同时第二十九条单独规定了“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需要单独同意”。

2.2.4 对于境内和境外部分 CRS 服务供应商和航空公司而言，涉及个人敏感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出境都需要符合中国数据保护和跨境流动的要求，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2.2.5 中国本土的系统服务提供商通过建立个人数据保护标准和设备，并在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安全评估的前提下跨境转移数据。这一做法在满足中国法律前提下，对国际航空运输中的旅客个人数据保护提供了较高的水准。

2.3 国际监管的协调

2.3.1 旅客个人数据保护和便利化需要各国相互努力，各国之间规则和标准的兼容可以为国际航空运输业正常进行所需的数据跨境传输提供指引。

2.3.2 在各国协调的基础上，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制定满足国际民航旅客数据跨境流动的国际公约或标准和建议措施，从而取得全球一致的法律实践，是国际航空运输的有序健康发展，降低成本的重要步骤。

3. 结论

3.1 在不同国家间在保护旅客数据的安全和隐私的同时，主动通过协调各国行动，降低和控制航空公司从大流行中恢复的成本，从而促进恢复和发展国际航空运输。

4. 建议的行动

4.1 鉴于以上情况，请大会：

- a) 要求秘书处从各国共同明确数据保护基准，提高监管措施的兼容性出发，考虑国际航空运输和旅客数据保护之间的协调；和
- b) 要求秘书处建立旅客数据保护工作队，进一步研究此问题，并制定指导材料。